

证券代码：400224

证券简称：苏阳光 5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##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

- （一）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（二）收到民事判决书的日期：2025年7月18日
- （三）诉讼受理日期：2025年5月26日
- （四）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
- （五）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25年6月3日、2025年7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(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)披露《关于公司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》、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3、2025-062），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收到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江阴法院”）发来的民事判决书（2025）苏0281民初12163号。

### 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#### 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

主要负责人：朱叶松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贷款方

#### 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吴文荣

(二)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原告与被告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江阴法院于2025年5月26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普通程序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与被告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到庭参加诉讼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(三) 诉讼请求和理由

- 1、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86,264,941.72元、期内利息2,804,583.69元、截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逾期罚息、期内利息之复利、逾期罚息之复利；
- 2、被告向原告支付本案诉讼支出的律师费49,000元；
- 3、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(一) 诉讼裁判情况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五百七十七条、第六百七十五条、第六百七十六条之规定，江阴法院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借款本金86,264,941.72元、期内利息2,804,583.69元、逾期罚息805,498.89元、期内利息之复利26,249.45元，并承担以本金86,264,941.72元期内利息2,804,583.69元为基数，自2025年4月22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，按年利率4.15%上浮50%计算的罚息、复利；

二、被告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赔偿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律师服务费损失49,000元；

三、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收取491,561元、财产保全费5,000元，合计496,561元(原告已预交)，由被告负担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支付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江阴法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#### 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因公司目前所涉诉讼较多，已对公司产品招投标或销售产生不利影响，相关诉讼若后续进入执行阶段，可能存在公司部分资产被司法冻结或拍卖，进而导致公司业务规模萎缩、资产不完整等风险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对此案件采取相关措施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谨慎投资。

#### 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(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)，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案件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谨慎投资。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江阴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（2025）苏 0281 民初 12163 号。

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18 日